

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霞

项目 负责人：徐碧晖

填 表 人：黄梦佳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	------	------	------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隔音阻尼垫、高铁地板隔音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隔音阻尼垫 200 万件、汽车罩壳 20 万件、汽车机舱盖板 30 万件、高铁地板隔音垫 30 万件、造粒内循环颗粒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件汽车零部件（隔音阻尼垫 100 万件、汽车罩壳 0 万件、汽车机舱盖板 0 万件、高铁地板隔音垫 10 万件、造粒内循环颗粒 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		
调试时间	2024.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比例	0.52%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1. 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再次修订，2018.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10. 1 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委托书； 10、安徽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9）； 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4〕10 号）。 12、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厂界）	1.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要求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暂未建设。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仅生活污水，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接管后排入中宁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中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6~9	500	300	400	/	100

1996) 中三级标准						
中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50	35	5
本厂执行限值	6~9	300	150	150	35	5

3、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3) 生活垃圾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序号	污染因子	环评总量建议值	单位
1	颗粒物	0.811	t/a
2	VOCs	2.437	t/a

一、项目简介

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等。本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了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项目备案,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编码: 2208-341881-04-01-560624。2014 年 12 月,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3 月 11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宁环审批 [2024] 10 号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建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东津产业园内,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 20 亩,总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面积 11000 平方米,办公及仓库面积 2000 平米,购置模切机、超声波焊机、裁切机、设备点胶机、密炼机、四柱压机、高效混料机、提升机、螺杆挤出机、三辊压延机、牵引机、剪板机、破碎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共 50 余台套,二期另行征地 30 亩进行建设。目前仅完成一期阶段性建设,达年产 1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规模。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公司组织对该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2024 年 3 月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2024 年 3 月,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建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建筑面积 13000 m²，主要包括生产区 11000 平方米，办公及仓库面积 2000 平米，购置密炼机、高效混料机、提升机、螺杆挤出机、三辊压延机、牵引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达产后 110 万件汽车零部件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次验收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新建 1 栋局部 2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3000m ² ，布置模切机、超声波焊机、裁切机、设备点胶机、密炼机、四柱压机、高效混料机、提升机、螺杆挤出机、三辊压延机、牵引机、剪板机、破碎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共 50 余台套，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	已建设 1 栋局部 2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3000m ² ，布置密炼机、高效混料机、提升机、螺杆挤出机、三辊压延机、牵引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年产汽车零部件 110 万件。目前部分设备未购置。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生产车间南侧二层为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用于行政管理办公及业务接待。	办公室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二层，建筑面积为 500m ² ，用于行政管理办公及业务接待。	一致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门卫室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一致
	食堂	1#生产车间南侧一层设食堂，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食堂暂未建设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用于原料的储存。	原料区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面积 1000m ² 。	一致
	成品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内部东南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成品区 1#生产车间内部东南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	一致
	物料运输	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年用电量 350 万 kwh。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年用电量 130 万 kwh。	阶段性验收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2730m ³ 。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2250m ³ 。	阶段性验收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接管前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接管后排	本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	一致

		入中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用。待接管后排入中宁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 保 工 程	废气处理	①投料、混料（高效混料机）、破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建设	/
		②投料、混料（密炼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挤出及压延、点焊、造粒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投料、混料废气与挤出及压延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点焊、造粒未建设。	废气合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接管前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清掏农用，不外排。接管后排入中宁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食堂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清掏农用，不外排。	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已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西南侧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约20m ² ，用于边角料、废包装袋等暂存。	一致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西南侧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面积约50m ² ，用于废活性炭等暂存。	阶段性验收，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	院内设有垃圾桶若干，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地下水、土壤	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至少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以混凝土铺设，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10cm高围堰。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达到≤1.0×10 ⁻⁷ cm/s。	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以混凝土铺设，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并采用托盘收集危废。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	基本一致
	环境风险	配备消防器材；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车间、厂区配备消防器材；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一致

三、本项目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对投料、混料（密炼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挤出及压延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变动为投料、混料（密炼机）、挤出及压延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本项目仅建设一期。一期产能为年产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一期实际年产 110 万件汽车零部件；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燃料不涉及。	无变动

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	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 ①投料、混料（高效混料机）、破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投料、混料（密炼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挤出及压延、点焊、造粒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接管前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清掏农用，不外排。接管后排入中宁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①投料、混料（高效混料机）、破碎未建设。 ②投料、混料（密炼机）与挤出及压延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点焊、造粒未建设。 废水：目前食堂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清掏农用，不外排。	投料、混料（密炼机）与挤出及压延废气合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项目接管前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清掏农用，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清掏农用，不外排。食堂未建	无变动

加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接管后排入中宁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以混凝土铺设，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 10cm 高围堰。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达到 $\leq 1.0 \times 10^{-7}$ cm/s。	高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垫等措施。危废库：已按环评要求做重点防渗，并采用托盘收集危废。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产车间西南侧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约 20m ² ，用于边角料、废包装袋等暂存。生产车间西南侧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约 50m ² ，用于废活性炭等暂存。院内设有垃圾桶若干，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车间西侧已建一间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边角料、废包装袋等暂存。生产车间西南侧已建一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满足现阶段危废暂存需求，用于废活性炭等暂存，已做好地面防渗，并采用托盘收集危废等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	/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隔音阻尼垫、高铁地板隔音垫	POE	1000t/a	370t/a	阶段性验收
	PE	2000t/a	740t/a	
	PP	500t/a	185t/a	
	SEBS	500t/a	185t/a	
	硫酸钡	3000t/a	1110t/a	
	碳酸钙	8000t/a	2960t/a	
	色母粒	100t/a	37t/a	
汽车罩壳、汽车机舱盖板	无纺布	100t/a	0	对应工程未建设
	3M 隔音棉	5 万 m ³	0	
	铝箔	100t/a	0	
	胶棒	0.15t/a	0	
公共	机油	0.5	0.2	阶段性验收
	电	350 万 kwh/a	150 万 kwh/a	
	水	2730t/a	2250t/a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4-2 原辅材料信息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OE	聚烯烃弹性体，英文名称为 Polyolefin thermoplastic elastomer，简称 POE，它是由辛烯和聚烯烃树脂化合而成，连续相与分散相呈现两相分离的热塑性弹性体。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流动性好，外观为无色无臭，透明圆形颗粒状热塑性弹性体。
PE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

	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
PP	聚丙烯树脂颗粒，简称 PP，是高分子量聚合物。一种热塑性树脂及通用塑料，由丙烯聚合而成，根据分子结构的不同，有无规聚丙烯、等规聚丙烯和间聚丙烯三种，其中工业生产的等规聚丙烯为无色、无臭、无味的固体，表面光泽透明度大，机械强度好。PP 熔点为 165~170℃，分解温度为 328~410℃。
SEBS	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英文全称为 StyreneEthyleneButyleneStyrene，简称 SEBS，是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
硫酸钡	化学式 BaSO ₄ ，无臭、无味粉末，密度 4.25-4.5，分解温度>1600℃。溶于热浓硫酸，几乎不溶于水、稀酸、醇。水悬浮溶液对石蕊试纸呈中性。
碳酸钙	碳酸钙（CaCO ₃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碳酸钙呈中性，难溶于水，溶于盐酸。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在一大气压下将碳酸钙加热到 900℃会分解成生石灰和二氧化碳。
色母粒	用于产品上色，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有较强的分散性、化学稳定性和颜色稳定性。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生产单元	备注
1	高效混料机	/	4	0	混料、投料	阶段性验收, 未建设
2	密炼机	/	7	4		一致
3	提升机	/	8	3		
4	螺杆挤出机	/	7	3		
5	板材模具	/	7	3		
6	模具温控机	/	7	3		
7	三辊压延机	/	7	3		
8	牵引机	/	7	3		
9	剪板机	/	7	3		
10	模切机	/	3	0	产品修整	阶段性验收, 未建设
11	裁切机	/	6	0		
12	超声波焊机	/	10	0		
13	设备点胶机	/	5	0		

14	四柱压机	/	4	0		
15	破碎机	/	1	0	破碎	
16	造粒机	/	2	0	造粒	
17	切料机	/	1	0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10 万件汽车零部件（隔音阻尼垫 100 万件、汽车罩壳 0 万件、汽车机舱盖板 0 万件、高铁地板隔音垫 10 万件、造粒内循环颗粒 0 万件）。产品见下表。

表 4-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生产数量（万件/a）	实际生产数量（万件/a）
1	隔音阻尼垫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00	100
2	汽车罩壳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0	0
3	汽车机舱盖板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30	0
4	高铁地板隔音垫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30	10
5	造粒内循环颗粒	/	20	0

4、项目水平衡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冷却循环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未建设暂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待后期接管后排入中宁污水处理厂处理。

（1）设备冷却用水：挤出机、板材模具等设备均采用电加热，为保证加热温度的一致性和塑料熔化不被超温分解，须通过间接冷却水对模具系统进行冷却。项目采用冷却塔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2）板材冷却用水：板材压延后通过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为保证冷却水循环温度要求，项目采用冷却塔进行降温。冷却塔运行将损耗部分水量，项目冷却循环水量约 30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3）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450m³/a（1.5m³/d），排污系数按 0.85 计，污水产生量为 382.5m³/a（1.275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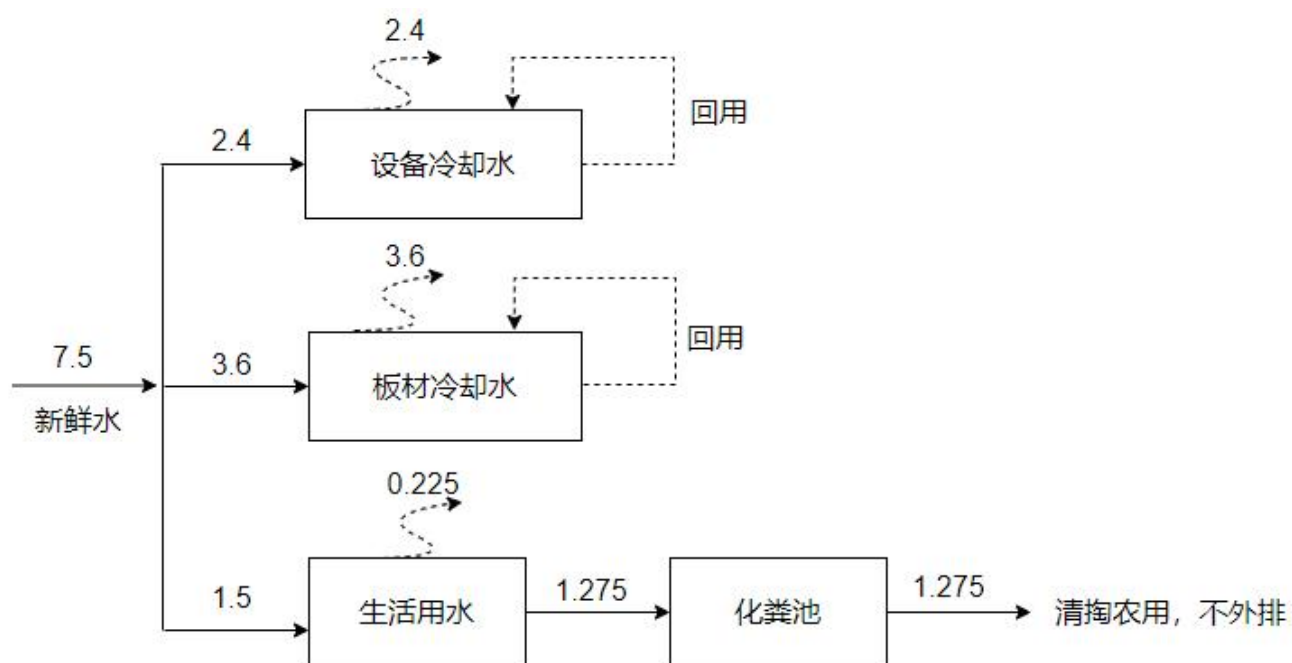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水平衡图 (t/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隔音阻尼垫、高铁地板隔音垫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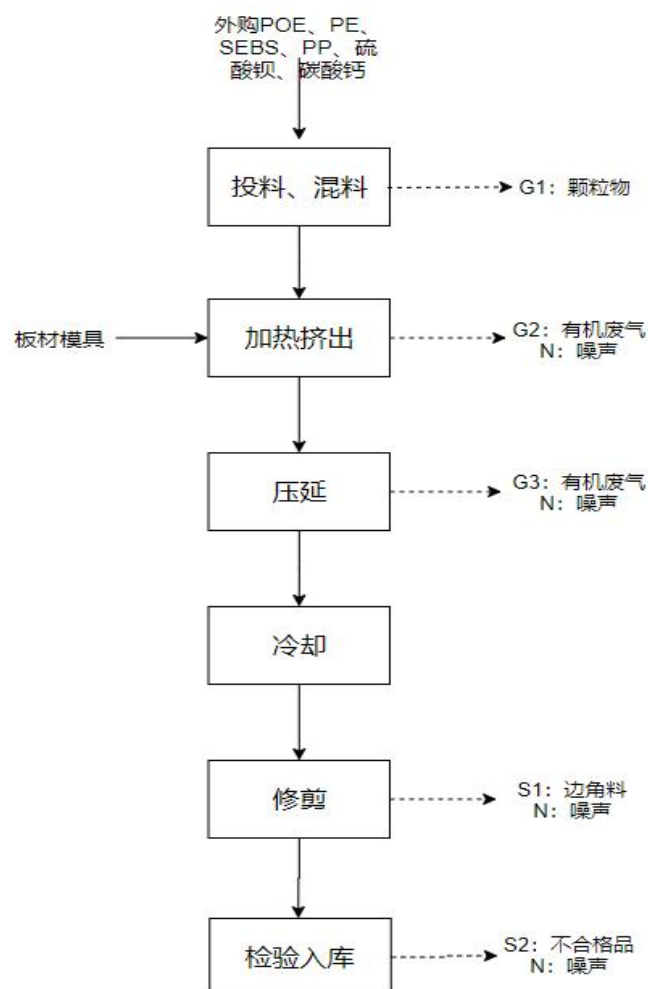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混料、密炼：

按照客户产品要求，对外购的 POE 粒子、PP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等原料进行人工拆包，按照产品要求比例进行人工称重、配料，利用提升机将配制好的原料加入投料口，因产品要求不同，项目混料采用高效混料机和密炼机两种机器进行混料（目前高效混料机未购置）。



图 5-2 投料、混料、密炼区域

密炼机：采用密炼机进行混料，将原料依次加入密炼机中，借助于密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本项目密炼机温度控制在 70°C 左右，各种配料在密炼机内密炼过程中，混合料不仅受到机械密炼作用，也受到各种化学反应及裂解，产生密炼废气 G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N。



图 5-3 投料、混料、密炼区域

（2）加热挤出：

料筒内配好的塑料粒子自动进入挤出机内，通过多段加热和螺杆的转动输送、搅拌作用完成塑化，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根据原材料塑料粒子类型不同，加热温度在 120~300℃，熔料各点温度应均匀一致，不发生热分解，以确保塑料板的物理性能和连续生产的需要；塑化好的熔体在螺杆的推压下注入板材模具，为保证板材模具的温控要求，项目板材模具配套模具温控机，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将产生挤出废气 G3，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N。

（3）压延：

热熔塑料从挤出机注入板材模具，为保证塑料处于热熔状态，模具采用电加热，并通过三辊压延机对模具进行升压，当压力升至 20MPa 后进入恒压定型。该工序因塑料前期仍保持热熔状态，故产生塑料热熔压延废气 G3，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N。



图 5-4 挤出工序



图 5-5 压延工序

（4）冷却：

恒压定型完成后，开启开关将压力降至零位，采用牵引机将压制成型后的板材模具从热压机中牵引至冷压机中，模具位置使模头与型腔对正，开启升压按钮在 5min 内平稳升压至 20Mpa 后，打开冷却水，进行冷却、恒压定型。此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剪板：

冷却成型后的塑料板，通过输送带进入剪板机，根据尺寸进行四边切板，切板将产生边角料 S1。边角料回收后再利用。



图 5-6 剪板工序

(6) 检验入库：

剪切完成的塑料板材经外观、性能检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回收后再利用。合格品包装入库待销。

本项目汽车罩壳、汽车机舱盖板以及造粒生产部分未建设，不在此处进行说明。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待后期接管后排入中宁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中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该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为投料、混料（密炼机）废气、挤出及压延废气，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

（1）投料、混料（密炼机）废气：本项目共有4台密炼机，在密炼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挤出及压延废气：在挤出机、压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软帘，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6-1 废气处理设备图

本次验收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匹配情况：

序号	项目	参数	匹配情况
1	投料、混料（密炼机）、挤出及压延废气	风机功率：25Kw， 流量：10132-20976 m ³ /h	匹配

3、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于各注密炼机、提升机、螺杆挤出机、压延机、剪板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80dB(A)之间。厂区噪声经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生产车间西侧已建一间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边角料、废包装袋等暂存。生产车间西南侧已建一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活性炭等暂存，已做好地面防渗等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本企业共有 30 名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 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塑料边角料：项目剪板、修边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目前产生量约为塑料粒子使用量的 1%，约为 4.625 t，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不合格产品：检验的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目前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3875 t，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包装材料：项目外购的原料大部分采用编织袋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目前产生量约为 0.11 t，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⑤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9.69 t/a，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危险固体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每3个月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②废机油：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产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③废包装桶：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6-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物	900-003-S17	150	4.62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900-003-S17	45	1.3875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900-003-S17	3.5	0.11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废物	900-003-S17	80.255	29.69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900-099-S59	7.5	4.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95.031	0	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1	0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3	0	

表 6-5 活性炭规格参数

主要成份	活性炭	碘值	≥800mg/g
正抗压强度	0.9Mpa	体密度	0.4g/ml
测抗压强度	0.4Mpa	规格	100*100*100mm

(3) 危废暂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规定设计和建造，防雨、防渗、防盗，建造场地的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在贮存设施内分类堆放并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责任人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④危废库内部和外部标识牌设置符合规范。

⑤危险废物处置签订危废协议，后期产生危险废物后，需定期处理、及时转运危险废物。



图 6-6 危废暂存间

5、环境保护距离

在本项目用地场界外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在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注：项目东南角散户目前已拆除

图 6-7 100m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6、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其他”，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

综上，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排污许可的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4-03-11 至 2029-03-10。登记编号为 91341881MA8P1JHD6J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81MA8P1JHD6J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8P1JHD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1日至2029年03月10日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文件要求；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项目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决定

一、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项目一期购置模切机、超声波焊机、裁切机、设备点胶机、密炼机、四柱压机、高效混料机、提升机、螺杆挤出机、三辊压延机、牵引机、剪板机、破碎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共 50 余台套，二期另行选址，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该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208-341881-04-01-560624。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接管后中宁污水处理厂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中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四、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811t/a，VOCs 为 2.437t/a。

七、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24]10 号及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备案证号：政服备案[2023]088 号。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二、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接管后中宁污水处理厂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中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待后期接管后排入中宁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中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落实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四、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落实 运营期厂区噪声经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落实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生产车间西侧已建一间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边角料、废包装袋等暂存。生产车间西南侧已建一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活性炭等暂存，已做好地面防渗等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811t/a，VOCs 为 2.437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项目排放颗粒物为 0.158 t/a，VOCs 为 0.009 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七、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落实 企业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4-03-11 至 2029-03-10。登记编号为 91341881MA8P1JHD6J001Z。本次申请验收。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2-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正常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AWA6021A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

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0-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治理类型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措施	生活污水	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	1
2	废气措施	投料、混料、挤出、压延废气	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0
3	固废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约20m ²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临时储存场所约10m ² ，地面防渗系数满足相关要求。	3
		生活垃圾	厂区道路两侧、车间、办公室等设置垃圾箱若干，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4	噪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2
5	环境管理及监测	废水、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噪声等监测计划		2
合计		/		31

十一、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1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批次
DA001	投料、混料、挤出、压延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点/3 批次/2 天
	投料、混料、挤出、压延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点/3 批次/2 天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点/3 批次/2 天
界内一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点/3 批次/2 天

2、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11-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无需检测。

十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95.5%~98.4%，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2-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件/天	实际产量 万件/天	生产负荷%
2024.3.19	隔音阻尼垫	3333	3280	98.4
	高铁地板隔音垫	333	319	95.8
2024.3.20	隔音阻尼垫	3333	3260	97.8
	高铁地板隔音垫	333	318	95.5

十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3.19		分析日期	2024.03.20～03.2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16～10:36	10:40～11:00	11:04～11:24	均值	
投料、混料、挤出、压延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m³/h)		9519	9093	8818	9143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24.7	20.2	20.5	21.8	
		产生速率(kg/h)	0.235	0.184	0.181	0.200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2.90	3.07	3.21	3.06	
		产生速率(kg/h)	0.028	0.028	0.028	0.028	
投料、混料、挤出、压延废气出口	检测时间		10:19～10:39	10:43～11:03	11:07～11:27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403	11377	11041	112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1.2	2.4	1.9	
		排放速率(kg/h)	0.023	0.014	0.026	0.021	
	非甲	排放浓度(mg/m³)	0.68	1.06	0.92	0.89	

	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2	0.010	0.010
颗粒物去除率 (%)			90.2	92.4	85.6	89.4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71.4	57.1	64.3	64.3

表 1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3.20		分析日期	2024.03.21~03.2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35~09:55	09:58~10:18	10:23~10:43	均值	
投料、混料、挤出、压延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m³/h)		9020	10015	9668	9568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19.2	20.7	25.3	21.7	
		产生速率(kg/h)	0.173	0.207	0.245	0.208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3.28	3.33	3.53	3.38	
		产生速率(kg/h)	0.030	0.033	0.034	0.032	
投料、混料、挤出、压延废气出口	检测时间		09:35~09:55	09:59~10:19	10:24~10:44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2249	10859	11370	114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7	2.2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4	0.023	0.0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9	1.34	1.24	1.26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4	0.014	
	颗粒物去除率（%）			87.9	88.4	90.6	89.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50.0	54.5	58.8	54.5	

2、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3.19		分析日期	2024.03.20~03.22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东	09:25~10:25	82		0.33	

	10:58~11:58	95	0.17
	12:00~13:00	68	0.17
	均值	82	0.22
厂南	09:28~10:28	83	0.17
	10:56~11:56	67	0.18
	12:03~13:03	77	0.16
	均值	76	0.17
厂西	09:35~10:35	92	0.11
	10:50~11:50	70	0.14
	11:51~12:51	78	0.12
	均值	80	0.12
厂区内一点	09:43~10:43	85	0.56
	11:00~12:00	87	0.51
	12:01~13:01	100	0.47
	均值	91	0.51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1.9	
	气温 (°C)	15.9~18.3	

表 1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3.20	分析日期	2024.03.21~03.22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东	09:13~10:13	78	0.58
	10:26~11:26	65	0.51
	12:03~13:03	93	0.40
	均值	79	0.50
厂南	09:09~10:09	83	0.40
	10:30~11:30	60	0.44
	12:02~13:02	82	0.28
	均值	75	0.37
厂西	09:19~10:19	95	0.37
	10:21~11:21	107	0.42
	12:04~13: 04	85	0.35
	均值	96	0.38
厂区内一点	09:13~10:13	95	0.73
	10:27~11:27	92	0.84
	12:03~13:03	113	0.71
	均值	100	0.76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1.8	

	气温 (°C)	15.6~18.2
--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具体见下表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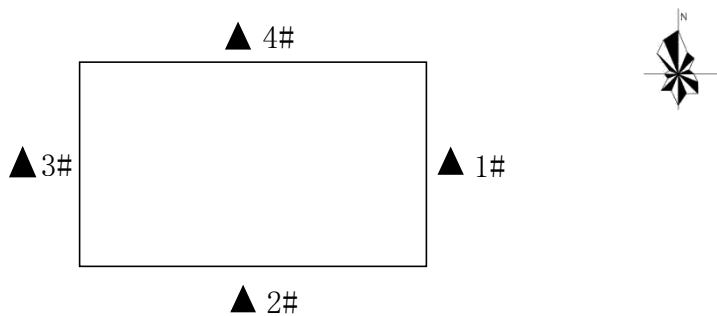
表 13-5 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实际排放量	环评指标	是否达标
1	投料、混料、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22 kg/h	7200h	0.158 t/a	0.811 t/a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12 kg/h		0.009 t/a	2.437 t/a	达标

4、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表 13-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3.19		2024.03.20	
		昼	夜	昼	夜
	1#东	56.1	48.4	53.9	47.7
	2#南	58.6	45.3	56.3	47.0
	3#西	54.0	47.5	58.7	44.8
	4#北	51.4	46.8	58.0	47.4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风速：0.6 m/s		昼：晴 夜：晴 风速：0.5 m/s	
噪声点位示意图	▲ 4# ▲ 3# ▲ 1# ▲ 2# 				

验收监测图：



十四、验收检测结论：

1、废气：投料、混料、挤出、压延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 mg/m^3 ，去除率为 85.6%~92.4%、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 mg/m^3 ，去除率为 50.0%~71.4%，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3 mg/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 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4 mg/m^3 ，废气外排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待后期接管后排入中宁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中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验收期间：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昼间最大噪声为 58.7 分贝、夜间最大噪声为 48.4 分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生产车间西侧已建一间 20 m^2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边角料、废包装袋等暂存。生产车间西南侧已建一间 10 m^2 危废暂存间，满足现阶段危废暂存需求，用于废活性炭等暂存，已做好地面防渗等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辐射：不涉及。

6、总量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 0.158 t/a ，非甲烷总烃 0.009 t/a ，满足排放要求。

7、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验收现场及监测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核实项目（一期）及本期总投资、环保投资；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核实设备清单；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有无变化	已核实本项目投资（P1），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及设备清单（P11-12）；已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P22）。	/
2	核实投料、混料（密炼机）和挤出废气收集、除尘净化效果，附废气收集管径、风机风量等相关参数并明确风机匹配符合情况并视情况对风机进行调整，优化废气除尘净化措施并强化现场环境管理；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防护距离规划控制符合情况；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明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和充装量是否满足环境管理相关要求，核实不合格品回用的可行性；危废暂存间内涉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均须密封暂存	已核实投料、混料（密炼机）和挤出废气收集、除尘净化效果，附废气收集管径、风机风量等相关参数并明确风机匹配符合情况（P19-20）；优化废气除尘净化措施并强化现场环境管理（P16-17）；已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P33）和环境防护距离规划控制符合情况（P22）；已核实固废相关内容（P20-22）；	/
3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环保设施内部照片；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细化平面布置图，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已完善相关场所标识标牌（P22）、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件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安徽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4.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3.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0544740335001Z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0.5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0.158 t/a	0.811 t/a					
	VOCs							0.009 t/a	2.437 t/a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